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920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代 理 人 蕭永鈴

債 務 人 翔竑通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嘉霖

債 務 人 陳奕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拾肆萬捌仟參佰貳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 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 國)	違 約 金 (年息)
1	20,830元	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	1.795%	111年8月2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	0.1795%

(續上頁)

01

		111年9月1日起至至清償日止	2.795%	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2月1日止	0.2795%
				112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59%
2	427,498元	111年3月1日起至111年6月21日止	1.67%	111年4月2日起至111年6月21日止	0.167%
		111年6月22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	1.795%	111年6月22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	0.1795%
		111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95%	111年9月1日起至111年10月1日止	0.2795%
				111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0.559%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